

台灣省進出口業公會聯合會結匯附勸勞軍捐獻實施概況報告

劉守九
廷有

一、結匯捐獻緣起

溯自政府遷台初期，蔣夫人有鑒于我國軍將士櫛風沐雨奮勇效命而政府所能供應官兵配備及生活者十分支絀貧乏，為安定軍心，鼓舞士氣，乃倡導勞軍敬軍，並自四十五年起率先號召興建軍眷住宅，減少軍人後顧之憂，引起社會各界熱烈響應，工商界進出口業等單位亦于四十六年起提案，于每年各公會會員代表大會上通過決議踴躍捐獻。

二、辦理捐獻概況

自四十七年開始，凡進口商結匯美金壹元捐獻新台幣伍角。至七十年十二月因經濟不景氣，國貿局通知減為參角。七六年五月應工商業界要求減為貳角。七十七年八月經各工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大會通過減為壹角，或自由樂捐。延至七八年七月由本會及軍人之友社等受捐單位宣佈停止辦理。

三、辦理捐獻手續

本捐獻所用收據係由婦聯會與軍人之友社聯銜印製送交省進出口公會轉發所屬各縣市公會使用，並由其各自委託結匯銀行義務協助代收捐款，直接存儲，每年結算一次，分配受捐單位本會及軍友社作為慰勞（問）興建軍眷住宅之用。並自五一年起組織協調小組由中央社工會擔任召集，本會總幹事，軍友

總社秘書長，進出口公會理事長、總幹事，社工會總幹事，省社會處，國防部政五處等單位代表定期舉行協調會議決定慰勞款之分配撥交使用等各項有關事宜。

四、協議會章存儲

爲確保捐款存儲安全，表示共同權責起見，該存款專戶自七十三年起由公會理事長，常務理監事，婦聯會總幹事，軍友總社秘書長，公會總幹事等會章辦理提存，以昭公信。

五、當前問題所在

台灣省進出口公會聯合會于七十六、七十七兩年所收捐款應撥付本會者計參億壹仟捌佰餘萬元，經由十七七年七月五日第71次及七十九年三月三十日第74次協調小組開會議決分配有案，均已列入使用計劃，且本會亦亟需此款使用，雖屢經口頭及書面催問並繳交撥款領據多月，該會均置若罔聞，迫不得已，乃委請律師于八十年六月廿六日及七月九日兩度據理催請，均未蒙覆示。

茲者據該會省貿鴻財字0三五號文，函知本會略以：經該會第十五屆第五次理事會開會研議議決：「婦聯會如拒不會章，則進出口公會即將去函銀行取消婦聯會會章等」到會，不勝震撼。

中華婦女反共聯合會函

77收文
1537号

內文立者
抄送副本

台北市政府財政局

(78) 婦達慰 082 號 印

慰勞組

土地 台北市長沙街處
十七號

主旨：列報各項勞軍捐用途，覆貴局(77)財三字第三一八五六號函。

說明：緣政府於卅八年自大陸撤退來台，中共氣焰正盛，台灣地位岌岌可危，而我三軍將士奮勇效命，以寡敵衆，古寧頭戰役，八二三砲戰以及多次海空軍戰役，均能於極度艱危之中，贏取勝利，使強敵無法得逞。無如中央遷台初期，台省物資缺乏，稅收無多，政府當時所能供應官兵配備及生活者，十分支絀貧乏。

蔣夫人有鑒於斯，認必須安定軍心，激勵士氣，乃於卅九年春組織中華婦女反共聯合會，於各地興建大批軍眷住宅，使效命疆場，保衛國家之軍人皆有住屋，

軍眷得能安居，而無後顧之憂。

當舟山群島、大陳等相繼撤退來台時，軍人子弟或遺孤，失學失怙，流浪堪虞，將夫人乃創設華興育幼院收容教育，繼而擴充為華興中學，三十多年來畢業學生數千人，人才輩出，而在校期中，食住教育一律免費。設非有此教育機構，是輩失學失業之兒童長為青年成人，其造成對社會之損害，誠不知伊於何底。

其後將夫人復本悲天憫人之心，應國防部之請，創辦振興復健醫學中心，先後收容軍方及民間之小兒麻痺症及傷殘兒童，除供給醫療膳食之外，並負責每日接送至院治療，使傷殘兒童無須由其家人，得以接受復健治療。又設義肢工廠，為殘廢兒童裝置義肢，並於其身體成長期中，更換較大之新肢，出院後繼續修理，使便於行動，能長大後自謀生活。院中並設病房二百床為遠處及外島傷殘兒童留院治療之用。多年來得治療重健傷殘兒童達數萬人。近年因小兒麻痺症逐年減少，傷殘兒童需復健者亦逐漸減少。蔣夫人鑒于社會暴行增多，殺傷、打傷、撞傷、跌傷者日有數十百起。骨科醫療，極有需要，故正就振興復健醫學中心舊地進行建立一規模宏大，設備完美之骨科醫院。期於今春落成，供應社會與軍方之需要。婦聯會每逢國家慶典，則發起勞軍活動，邀請各國使節夫人共同參與勞軍，分組往各軍醫院慰問傷患軍人，發揮四海一家之愛心，頗受國際間重視與讚揚。又中華基督教婦女祈禱會在凱歌堂訓練佈道牧師二十餘人，分赴各軍醫院佈道，使傷患軍人在病中心靈上獲得宗教之慰藉與寄託。

回溯三十年前，台灣經濟落後，民生貧窮，國庫既極無虞，民間亦乏餘裕，幸承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標於同舟共濟之義，慨允在商品出口時附征勞軍捐，

故在 蔣夫人熱心領導之下，工作得以順利推進，對國家與軍隊貢獻之鉅，匪言可宣。

茲將婦聯會成立四十年工作中例舉自民國七十四年至七十七年六月工作簡述於後：

一、展開勞軍敬軍：

(一)興建軍眷住宅：自民國四十五年迄今已完成十六期，共計四萬八千四百九

十六戶。七十七年又奉批准第十七期二千五百戶正在興建中。

(二)慰勞前綫將士：金門、馬祖、烏坵、東引、東沙、澎湖各前線地區慰勞國軍將士，七十四年至七十六年國慶，均曾配合海外分會、美西歸僑組成龐大勞軍團至金門等地勞軍。三年以來曾先後辦理九次，參加官兵約二十餘萬人次。

四

(三)慰勞地區駐軍：逢節日辦理，七十四年迄今辦理七次，約一百五十餘單位，參加官兵約六〇五、〇〇〇人次。

(四)慰問離島及高山海濱偏遠地區官兵：每年春節辦理，三年迄今(一九七九年九月)先後辦理七次，參加官兵約九〇、〇〇〇人次。

(五)慰問住院傷患官兵：為慶祝國慶，婦聯會例于國慶前夕配合外賓駐華使節與夫人及在華外籍人士組團慰問台北附近住院傷患官兵，七十四年迄今辦理三次，參加人數九、六七二次。

(六)裝配榮民等義肢：七十四年迄今計裝配上肢一件，下肢五件，均交由振興復健醫學中心代為承製裝配。

二、照顧軍眷遺族：

五

中華婦女反共聯合會

(一)慰問遺族及無依軍眷：每年國慶婦聯會均撥支專款，贈送每戶慰問金一千元，七十四年迄今辦理三次，每次受惠戶約八、三〇〇戶，三年來受惠者

約二五、〇〇〇餘戶次。

(二)關懷貧苦殘障痼疾者：經常與各軍種及軍眷管理單位對孤貧殘障痼疾者，于春節前夕普遍訪慰，每戶發給一、五〇〇元，七十四年迄今辦理四次，

每次二、二五〇戶，受惠者共計九、〇〇〇戶次。

三、推行服務工作：

(一)協助輔導軍眷及其子女就學就眷，七十四年迄今計有五十九件。

(二)協助軍眷及其子女就醫計四十二件。

(三)協助解決軍眷住宅問題，迄今辦理二十一件。

(四)協助軍眷解決家庭糾紛，迄今辦理二十二件。

(五)協助軍眷法律服務十八件。

(六)協助軍眷就業四十五件。

四、實施社會救濟：

(一)一般貧病救濟：對於一般貧病榮民、遺眷、退伍軍人、軍眷有困難來會申

請救助者，酌發救濟金，七十四年迄今共發六八九起。

(二)特殊災害救濟：凡遇風、火、水、震等特殊災害，辦理特殊救助，七十四

年迄今共發一、二九〇起。

1.七十四年煤山礦變，七十五年韋恩颱風，婦聯會均各捐贈二〇〇萬元。

2.七十五年台北大地震台北縣華陽市場倒塌，婦聯會贈傷亡者家屬卅一人

中華婦女反共聯合會

中華婦女反共聯合會

慰問金（含花蓮二人、羅東一人）三九五、〇〇〇元。

3. 七十六年琳恩颱風風災，受災戶二十五個眷村計一、五〇四戶，每戶發

二、〇〇〇元，受惠者四、〇〇〇餘人。

五 協助友邦賑災：

(一) 捐助瓜地馬拉棉背心：七十四年十月李副總統訪問瓜地馬拉，目睹重建區

人民遭受共黨摧殘，生活窮困，商請婦聯會捐助棉背心一〇、〇〇〇件、

衣物一六、八七四件。

(二) 七十五年三月捐助薩爾瓦多共和國：屢遭尼加拉瓜等共產國家侵擾，以致

民不聊生，該國總統都特夫人發起募捐，薩國駐華大使函請婦聯會支援，

復奉核准捐贈棉背心一〇、〇〇〇件。



八

新台幣二十萬元。

(三) 七十五年十月薩爾瓦多大地震，災民遍野，無以為生，婦聯會復奉准捐助

新台幣二十萬元。

(四) 捐助宏都拉斯：七十五年九月該國三軍總司令夫人函請婦聯會救助難民，復奉准捐助药品、衛生器材、輪椅及男女衣服九〇〇件、童裝五三四件，共價值五〇餘萬元。

以上列舉婦聯會之工作，四十年來每年大致相同，頗為國人及友邦所讚美，充分顯示 蔣夫人的廣慈博愛之精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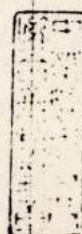
七十六年度勞軍捐款，因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尚未撥到，承詢勞軍用途，目前無法答覆。

台北市議會諸先生，為民服務，卓著辛勞，彌深敬佩，對於勞軍敬軍活動，尤

中華婦女反共聯會

多支持，敬致崇高敬意與謝意。

總幹事王亞權



進口外匯結匯勞軍捐獻實施準則

一、捐獻標準：

- 凡各項進口結匯以美金壹元捐台幣五角。
- 其他外幣均比照美金折算。

二、捐款繳存：

- 貿易商進口結匯捐款，繳交經辦結匯銀行或經指定之代收銀行代收給據後，彙存入進出口業勞軍捐款專戶內收存。
- 工業原料進口結匯，農業品進口結匯，漁業用具進口結匯，一般直接用戶外匯結匯等進口結匯捐款繳交經辦銀行或經指定之代收銀行代收給據後彙存入軍友聯合社會勞軍捐款專戶內

三、申請退還勞軍款之規定：

甲、範圍：

- 加工外銷原料結匯（非紅邊加工外銷結匯）經財政部核准免稅進口有案者
- 漁業用具進口結匯：漁民（公司行號除外）直接申請之小型漁船用具，經奉核准免稅進口者。
- 因故取銷信用狀全部或部份貿易者。

乙、檢驗證件：

- 機關、學校、非營利性質之器材，經財政部核准免稅進口
- 機關、學校、非營利性質之器材，經財政部核准免稅進口
- 機關、學校、非營利性質之器材，經財政部核准免稅進口
- 機關、學校、非營利性質之器材，經財政部核准免稅進口

附註：勞軍捐款收據具名爲漁民者應由漁民直接申請退款如必須核淮證（或其他有效之證明文件）等，並具申請書一份，附詳細

3. 因故取銷貿易者：應檢附結匯銀行未用餘款退款通知書正本一份，委請貿易商就近代辦者，並應具委託書一份。

4. 機關、學校、申請退還勞軍捐款者，應檢附財政部免稅進口證明文件及輸入許可證明，且不屬營利性質者。

丙、退款時限：
勞軍捐款，每年按四季分配，作爲勞軍使用，但爲便利各結匯申請人辦理申請退還勞軍款，特定於半年一兩季一內爲退款有效期限

一般結匯以銀行退匯通知日期計起需經經手人及科長蓋章有效，漁業用戶以漁業局通知免稅日期計起逾期因該款業經作勞軍使用，無法補退。

丁、審查退款單位：

- 一般貿易商進口結匯勞軍款，照上列規定，授權各市進、出口公會先行核退後，每三個月彙填明細表一附表一一連同結匯銀行退款通知書核對後退還公會存查一暨勞軍捐款收據，彙轉婦聯會

2.

漁業、工業原料、農產品、直接用戶等進口結匯，一台北地區外之
縣市），照上列規定，授權軍人之友社各市軍人服務站退款受理申
請每月彙列明細表一（附表二）連同證明文件及勞軍捐款收據，報軍婦
友聯會社會予以核退之。一或逕送軍友社核辦之一
台北地區之結匯，均由婦聯會辦理實例，並參照事實需要彙訂之。
五、本準則依據歷年來辦理實例辦理，並參照事實需要彙訂之。

進出口業外匯附勸勞軍捐款協調小組組織要點

一、爲協調進出口業外匯附勸軍眷住宅及勞軍捐款有關事宜特設協調小組

一以下簡稱本小組一

二、本小組組成份子以下列各單位負責人組織之并以中央五組爲召集單位：中央委員會第五組、國防部總政治部、警備總部政治部、台灣省政府社會處、台灣省黨部、台灣省進出口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公會、婦聯總會、軍人之友社。

三、本小組之任務如左：

1. 協調各單位意見。
2. 建議并瞭解捐款之使用。
3. 編劃并洽撥捐款。
4. 捐款懸案之處理。

四、本小組會議規定每兩個月召開一次遇有必要由召集單位隨時通知召開

五、本小組舉行之會議全係協調性質對外不公開。

六、本小組會議決定事項由召集單位通知各有關單位執行。

七、本組織要點經本小組會議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該收到化出口葉外匯款又捐教協調小冊
第 67 41 47 48 49 50 51 52 53 次
68 69 70 71 72 73 74 次
69 70 71 72 73 74 次
70 71 72 73 74 次
71 72 73 74 次
72 73 74 次
73 74 次
74 次
75 次
76 次
77 次
78 次
79 次
80 次
81 次
82 次
83 次
84 次
85 次
86 次
87 次
88 次
89 次
90 次
91 次
92 次
93 次
94 次
95 次
96 次
97 次
98 次
99 次
100 次

供併案存參之用。

鄧芳鳳 宋光九

29 份

(令) 行政院

抄本

行政院

受文者	財政部	日期	中華民國四五年六月二八日
副本	中華婦女反共抗俄聯合會	字號	台獨會五字第〇八三號

機關

據中華婦女反共抗俄聯合會電請對於全國民營工商各業此次捐助籌建軍眷住宅之款項准作費
用開支一案令希遵照由

批示

辦

一、據中華婦女反共抗俄聯合會同婦聯秘字第三二〇號代電以鑑於國軍眷屬居處無定生活艱困發起
籌募軍眷住宅各方響應頗為熱烈為求推行順利起見請核飭財政部轉飭所屬財稅機關對於全國民
營工商各業此次捐助籌建軍眷住宅之款項准作費用開支一案

二、應予照准令希速照並轉飭所屬遵照辦理

三、副本抄送中華婦女反共抗俄聯合會

院長 翁鈞

已而有急事
翁鈞
五月廿七日

台灣省進出口業公會聯合會結匯附勸勞軍捐獻實施概況報告

一、結匯捐獻緣起

溯自政府遷台初期，蔣夫人有鑒于我國軍將士櫛風沐雨奮勇效命而政府所能供應官兵配備及生活者十分支絀貧乏，為安定軍心，鼓舞士氣，乃倡導勞軍敬軍，並自四十五年起率先號召興建軍眷住宅，減少軍人後顧之憂，引起社會各界熱烈響應，工商界進出口業等單位亦于四十六年起提案，于每年各公會會員代表大會上通過決議踴躍捐獻。

二、辦理捐獻概況

自四十七年開始，凡進口商結匯美金壹元捐獻新台幣伍角。至七十年十二月因經濟不景氣，國貿局通知減為參角。七六年五月應工商業界要求減為貳角。七十七年八月經各工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大會通過減為壹角，或自由樂捐。延至七八八年七月由本會及軍人之友社等受捐單位宣佈停止辦理。

三、辦理捐獻手續

本捐獻所用收據係由婦聯會與軍人之友社聯銜印製送交省進出口公會轉發所屬各縣市公會使用，並由其各自委託結匯銀行義務協助代收捐款，直接存儲，每年結算一次，分配受捐單位本會及軍友社作為慰勞（問）興建軍眷住宅之用。並自五一年起組織協調小組由中央社工會擔任召集，本會總幹事，軍友

總社秘書長，進出口公會理事長、總幹事，社工會總幹事，省社會處，國防部政五處等單位代表定期舉行協調會議決定慰勞款之分配撥交使用等各項有關事宜。

四、協議會章存儲

爲確保捐款存儲安全，表示共同權責起見，該存款專戶自七十三年起由公會理事長，常務理監事，婦聯會總幹事，軍友總社秘書長，公會總幹事等會章辦理提存，以昭公信。

五、當前問題所在

台灣省進出口公會聯合會于七十六、七十七兩年所收捐款應撥付本會者計參億壹仟捌佰餘萬元，經由七十七年七月五日第71次及七十九年三月三十日第74次協調小組開會議決分配有案，均已列入使用計劃，且本會亦亟需此款使用，雖屢經口頭及書面催問並繳交撥款領據多月，該會均置若罔聞，迫不得已，乃委請律師于八十年六月廿六日及七月九日兩度據理催請，均未蒙覆示。

茲者據該會省貿鴻財字〇三五號文，函知本會略以：經該會第十五屆第五次理事會開會研議議決：「婦聯會如拒不會章，則進出口公會即將去函銀行取消婦聯會會章等」到會，不勝震撼。

台灣省進出口業公會聯合會結匯附勸勞軍捐獻實施概況報告

一、結匯捐獻緣起

溯自政府遷台初期，蔣夫人有鑒于我國軍將士櫛風沐雨奮勇效命而政府所能供應官兵配備及生活者十分支絀貧乏，為安定軍心，鼓舞士氣，乃倡導勞軍敬軍，並自四十五年起率先號召興建軍眷住宅，減少軍人後顧之憂，引起社會各界熱烈響應，工商界進出口業等單位亦于四十六年起提案，于每年各公會會員代表大會上通過決議踴躍捐獻。

二、辦理捐獻概況

自四十七年開始，凡進口商結匯美金壹元捐獻新台幣伍角。至七十年十二月因經濟不景氣，國貿局通知減為參角。七六年五月應工商業界要求減為貳角。七十七年八月經各工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大會通過減為壹角，或自由樂捐。延至七十八年七月由本會及軍人之友社等受捐單位宣佈停止辦理。

三、辦理捐獻手續

本捐獻所用收據係由婦聯會與軍人之友社聯銜印製送交省進出口公會轉發所屬各縣市公會使用，並由其各自委託結匯銀行義務協助代收捐款，直接存儲，每年結算一次，分配受捐單位本會及軍友社作為慰勞（問）興建軍眷住宅之用。並自五一年起組織協調小組由中央社工會擔任召集，本會總幹事，軍友

總社秘書長，進出口公會理事長、總幹事，社工會總幹事，省社會處，國防部政五處等單位代表定期舉行協調會議決定慰勞款之分配撥交使用等各項有關事宜。

四、協議會章存儲

爲確保捐款存儲安全，表示共同權責起見，該存款專戶自七十三年起由公會理事長，常務理監事，婦聯會總幹事，軍友總社秘書長，公會總幹事等會章辦理提存，以昭公信。

五、當前問題所在

台灣省進出口公會聯合會于七十六、七十七兩年所收捐款應撥付本會者計參億壹仟捌佰餘萬元，經由七十七年七月五日第71次及七十九年三月三十日第74次協調小組開會議決分配有案，均已列入使用計劃，且本會亦亟需此款使用，雖屢經口頭及書面催問並繳交撥款領據多月，該會均置若罔聞，迫不得已，乃委請律師于八十年六月廿六日及七月九日兩度據理催請，均未蒙覆示。

茲者據該會省貿鴻財字0三五號文，函知本會略以：經該會第十五屆第五次理事會開會研議議決：「婦聯會如拒不會章，則進出口公會即將去函銀行取消婦聯會會章等」到會，不勝震撼。

領取軍人之友社辦理進口結匯附勸勞軍捐款實施概況報告者：

(六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八、嚴沒幹事一份

梅書

九、沒副從幹事一份

宇昌
4/28

十、許婉清律師一份

宇昌
4/28

十一、黃秘書一份

美蓮
4/28

十二、各進出口公會，屬應急委員會之標準，由各該會捐獻，自動請求於中華總理一處，由該會每美元捐新台幣五角，別作為勞軍及獎勵軍零性之用。

十三、現行作業概況

十四、捐款對象：實易商及生產事業（原稱工農業一般結匯）進口結匯一元附勸勞軍款新台幣三角之標準實施。惟使用紅邊輸入許可證件，額外投標，合獎勵條例免進口稅者、貿易結匯、政府非營利案件、教育教學器材、漁民自用器材、新

存底稿田

梅書
4/28

壹、勞軍捐款緣起

民國四十四年各進出口公會，爲感念我三軍將士保衛台、澎、金、馬復興基地，特發起敬軍勞軍捐獻，自動請求於申請結匯一期（當時結匯年分四期）每一美元捐獻新台幣五角，分別作爲勞軍及興建軍眷住宅之用。至四十六年全國工業界亦響應敬軍勞軍運動，於進口工業原料結匯附勸勞軍捐獻。迄七十年十一月三日國防部、婦聯會、軍友社爲響應政府疏解工商困境，主動建議降低捐款標準，改由每結匯美金一元捐新台幣三角，目前每年經各進出口公會大會通過仍按此項標準實施。

貳、現行作業概況

一、捐款對象：貿易商及生產事業（原稱工漁業一般結匯）進口結匯，均按美金一元附勸勞軍款新台幣三角之標準實施。惟使用紅邊輸入許可證，免徵進口稅案件，僑外投資符合獎勵條例免進口稅者、原幣結匯、政府與軍事單位及非營利事業機構進口案件、教育教學器材、漁民自用器材、新聞印報紙及民生必須品之黃豆、小麥等多項，均免捐勞軍款。

二、經收方式：依據經濟部國貿局核發輸入許可證之類別及廠商地址區分：
(一) 貿易商結匯附勸勞軍款，係委請台北市、高雄市進出口公會及台灣省進出口聯合會，以及所屬縣市進出口公會，轉洽當地結匯銀行代收、定期結算、分配、撥交。

(二) 生產事業（原稱工漁業一般結匯）結匯附勸勞軍款，台北市區由婦聯會及軍友社直接洽請銀行設戶代收，高雄市及其他縣、市由各軍人服務站洽請當地銀行代收，台北市區於每月底核對、結算、分配、各縣市則每一至三個月結算分配一次。

三、捐款分配：

(一) 貿易商捐款：台灣省進出口公會聯合會及台北市與高雄市進出口公會於年度終了，將所代收勞軍款，依照分配原則，由中央協調小組召集會議協調分配，在捐款總額內按婦聯會興建軍眷住宅 20%、軍友社辦理勞軍經費 10%、各該公會辦理捐獻事務費 5%，其餘再按婦聯會、軍友社、公會各三分之一分配用作勞軍。勞軍捐撥付、台灣省進出口公會為二年三個月、台北市、高雄市為一年三個月。

(二) 生產事業捐款：台北市各銀行及其他縣市各銀行代收之捐款，分別於每月及每一至三個月，就代收總額，按婦聯會三分之二、軍友社三分之一比例分配使用。

參、當前社會反映狀況

一、立法委員反映：

(一) 康寧祥委員建議勞軍捐款應即停止辦理，並應加強社團管理。(72.3.23 資料，如附件一)

(二) 張堅華委員建議轉停辦理進口結匯附勸勞軍捐款。(74.6.20 致俞院長函，

- 如附件二)
- (三) 蕭瑞徵委員鄭重建議，廢止硬性附收辦法，改自由樂捐或酌予降低捐獻比率。(75.9.19 立法院議案，如附件三)
- (四) 張平沼委員在質詢中指出，生產事業勞軍捐款，軍友社要直接經收，進出口公會認不應相爭。(75.1.29 函及 76.1.17 資料，如附件四)

二、社會反映：

- (一) 勞軍捐應停止扣繳。(72.3.亞洲人、四卷、四期，如附件五)
- (二)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黎昌意處長呼籲政府解除生產事業勞軍款。(74.5.22 台灣時報刊登，如附件六)
- (三) 基隆市進出口公會，為疏解工商業困境，激勵投資意願，減輕進口成本，建請暫停進口結匯附勸勞軍款。(74.6.11 函，如附件七)
- (四) 桃園縣政府轉桃園縣商業會，請暫停徵收進口業所附加扣繳之勞軍捐款，以解商難。(74.8.5 函，如附件八)
- (五) 台南市進出口公會第十七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臨時動議，請研究將進口業者結匯勞軍捐獻比率降為一美元捐獻台幣一角五或二角，以減輕業者負擔。(如附件九)
- (六) 76.1.23 民族晚報及工商時報，報導國貿局檢討貿易一元化，使進出口貿易公平待遇，研擬消除貿易障礙，有撤除港工捐、簽證費、勞軍捐等收費之議。(如附件十)

三、因應作法：

(一) 關於立法委員反映部份：各委員不論其在院會提案質詢或函件詢問，本社針對其用意重點，就實際情況，提供確切而翔實資料，呈報國防部轉行政院一一答復，均能通過，未再提出意見。

(二) 關於社會反映部份：省、市、縣各進出口公會與公會間，由於利益衝突，不乏意氣用事，如基隆與台南進出口公會等，不滿省進出口公會聯合會，故有此舉，本社會數度斡旋，方始平靜，至一般社會反映，尋其有關管道，婉轉溝通說服，亦能相安無事。

肆、婦聯會、本社與相關單位溝通狀況

一、本社於春節前後分別拜訪各進出口公會、工業總會溝通，達成彼此利害一致觀念一致立場，均同意維持現行作法。

二、利用春節勞軍機會與各工商界領袖溝通說明本社現行作法，獲致瞭解均同意要求原提案，立委不再提及本案。

三、本社與國貿局吳副局長協談情形：

二月三日下午三時國貿局副局長吳慶堂專程來訪提及貿易一元化等改革方案，有關進口結匯附勸勞軍捐獻請教軍友社意見，吳總幹事就吳副局長所提問題及最近少數報紙登載綜合幾點意見，請吳副局長提供蕭局長參考：

(一) 勞軍捐獻係廠商自動自發，提經各公會會員大會決議通過捐獻勞軍，象徵全國工商界敬軍愛國意願，其精神意義極為重要。自與政府規定之港工捐

、簽證費不同，且是項捐獻依民法規定當屬「贈與」，因受捐單位婦聯會及軍友社亦係社會團體，如此社團與工商團體在無拘束力純屬民間樂捐行為，政府機關不宜參與。

(二) 進口結匯附勸勞軍捐獻，自民國四十四年推行迄今，祇佔進口原料及貿易商一小部份，而且原由美金一元附勸台幣五角，至七十年十一月減為三角，如再予減少，轉嫁出口貿易，甚至擴大全面，若此進口者樂意，出口未必心服，很可能引起困擾。

(三) 建議國貿局將來有關「勞軍捐」三字，盡量少見報端，如有必要，請採用「勞軍捐獻」或「勞軍附勸」，避免與規費相提並論，致外界有所誤解。

(四) 全國工業總會、省、市、縣各進出口公會、及婦聯總會、軍人之友社代表贈受雙方，對行之三十餘年之進口結匯附勸勞軍捐款，支援三軍、鼓舞士氣、照顧軍眷，有莫大貢獻，除致謝悃外，今後仍希望維持現狀，繼續辦理。

四、婦聯會及本社與國貿局蕭局長協談結果：

(一) 本社吳總幹事就本案發展狀況於元月廿四日及二月三日兩度向婦聯會王總幹事報告，並於二月五日下午三時半婦聯會王總幹事、軍友社吳總幹事聯袂往訪國貿局蕭局長，表達對「勞軍捐獻」之關注，據悉吳副局長業將婦聯會、軍友社意見轉達蕭局長，因此蕭局長態度謙和、語氣誠懇的表示：

對勞軍捐獻絕對贊成，且無變更勞軍捐獻方式之意思。

(二) 國貿局為推行貿易一元化，檢討出進口並重、出進口公平待遇（按進口物品有港工捐、簽證費、少部份有附勸勞軍款，但出口不獨無消費附收，且多受獎勵），貿易一元化實施後（即生產事業（工廠）可辦貿易進出口、貿易商亦可經營生產事業）對附勸勞軍捐獻經收手續，似應有所變更，至於附勸對象（廠商）、及附勸項目之取捨，國貿局絕無意見，並囑主辦單位全力協助。

伍、今後發展趨勢

一、立法委員、民意代表、社團與廠商反映、報章刊物評論紛紛提出呼籲或建議等引起有關單位對勞軍捐款之取消、保留、或再降低捐獻標準，頗為關注。
二、經濟部國貿局會於七十年十一月配合政策主動協調將勞軍捐由五角減為三角，因目前正積極在推動貿易自由化、一元化，並在各方要求下正研擬降低有關進口所附捐之費用，如簽證費、港工捐，包括勞軍款在內，以促進貿易一元化早日實施，惟貿易一元化實施前，有關辦法必須配合修正，包括：(一) 出口管理辦法；(二) 貨品出口準則；(三) 廠商申請輸入辦法；(四) 生產事業輸入貨品辦法等，近期內財政部與經濟部將開會研擬具體的配合措施。
三、一般廠商認為勞軍捐獻已歷三十餘年，效果極為顯著，目前雖有參與勞軍機會，但不廣泛，尤以軍眷住宅新建或改建，均無原捐獻單位名義，故捐獻人頗為關切，今後勞軍活動，如贈送勞軍物品、常備戰士家屬服務濟助及職務官舍興建活動等，均應邀請捐獻單位及理監事參加，使其有參與感。

四、為響應政府經貿措施，因應當前經貿轉型，如參照七十年十一月自動減少二角先例，將目前三角降為二角，以七十五年進口結匯附勸勞軍款全年總金額約二十四億元（如附統計表，附件十一）減少三分之一尚有十六億元，經貿轉型後，擴大進口、調整附勸項目，將原有十二項免附勞軍款之項目，合併為免徵進口稅之進口結匯及紅邊輸入許可證外銷原料加工兩大項，出口仍維持不捐，預計可達十七億元，勉可維持年度預算。

五、各銀行代收勞軍捐獻，純屬義務性份外服務，尤其年來利息一再下降，銀根寬鬆之際，此種工作已不熱衷，加以代收捐款要開多種收據（台北市公會淺紅色、台灣省、縣、市淺黃色、生產事業淺綠色），並按每色收據逐筆填報清單及每月終填送對帳單，真是不勝其煩，銀行人員頗有煩言。此種情形固屬少數，然亦知其隱情。

六、為使勞軍政策不受影響，勞軍工作得能繼續推展，進口結匯仍應維持附捐，得使勞軍款源不虞虧乏，值茲貿易一元化實施後，針對前面各項問題，謹擬具左列研究要項：

(一) 由某一單位統一事權、負責辦理。（現有中央社工會負責協調）
(二) 勞軍捐款收據併為一種。

(三) 各捐獻單位（進出口公會、工業總會）不影響既得之利益，對捐獻事務費 5% 及存款利息合理分配。
(四) 勞軍捐款使用，如婦聯會、軍友社、公會，參酌現行比例分配。

(五) 捐獻單位榮譽表達。

陸、結語

進口外匯結匯附勸勞軍捐款爲一切勞軍經費之重大財源，每年經收尙敷支應勞軍須要，本社爲確保是項經費來源之充裕，順利推展達成勞軍之目的，茲就貿易一元化實施以後，觀其有關辦法及其主要精神，以及當前諸多缺點，作全般檢討改進，協調有關單位溝通觀念，密切配合，擬具切實可行辦法，或作業程序，付諸實施，以期此一工作能順利推展，達成敬軍勞軍任務。

八取進出口業外匯附勸勞軍捐款協調小組第八次會議記錄者：

1. 嚴總幹事一份。施秉

2. 沈副總幹事一份。宋奇 4/28

3. 許婉清律師一份。宋奇 4/28

美運 4/28

4. 黃秘書一份。

美運 4/28

存案備查

4/28

進出口業外匯附勸勞軍捐款協調小組第八大會議紀錄

時間：五十二年二月廿一日下午三時

地點：中央黨部第五組會議室
出席者：中央黨部第五組會議室

超凡翁一遂代軍友社：陳炳寰總政治部：劉中興
台灣省籌部：林朝宗台北市進出口商公會：黃成金盧文金

列席者：楊志華王人豪王江壽鄭善祺
婦聯會：皮以書台灣省進出口公會：林溪圳

主持者：鄭秘書森繁
甲、報告事項

乙、主席報告：（略）

一、各省進出口公會林理事長溪墘同志報告（見附各書工作報告）。

二、婦聯會皮總幹事以書同志軍友社陳總幹事炳寰同志報告（見附各書工作報告）。

三、婦聯會皮總幹事以書同志軍友社陳總幹事炳寰同志報告（見附各書工作報告）。

一、台魯省進出口公會擬自本年三月一日起每一美元外匯附勸數額改為新台幣三角一節，基於反攻之期日益迫近，軍中需要與日俱增



，各界支援自應更加努力。進出口業仍應一本過去勞軍熱忱，繼續每一美元外匯附勸新台幣五角。

三、五十一年份捐款新台幣三〇、八四一、三五三・七〇元之分配與處理決定如次：

1. 根據上次協調會議決定補撥省進出口公會二、四八六〇〇元。
撥婦聯總會建築軍眷住宅經費一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2. 拨軍人之友社辦理勞軍經費七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其餘七三五五三五三・七〇元協調作如下處理：

1. 興華訓練中心充員眷屬招待所一六六〇、〇〇〇〇元。

2. 進出口葉春節勞軍一、五八八〇〇〇元。
金門文康設備費廿萬元，風鏡一萬副十五萬元。

3. (6) (5) (4) (3) (2) (1) 馬祖文康設備費廿萬元，休假中心修建費廿三萬四千元。
澎湖浴室四十九萬元，海軍俱樂部設備費六萬四千元。

4. 東引文康設備費五萬元，圖書設備費五萬元。

5. (6) 各勞軍團經費十萬元。

3. 進出口葉環島勞軍經費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台南軍人招待所增建費三〇〇〇元。

4. 特別勞軍經費一六〇〇元一由婦聯會會同中央五組

總政治部辦理）。

- (1) 前線勞軍費一包括金門馬祖島及東引澎湖一五十萬元。
(2) 本島勞軍費八十萬元一內六十萬元會同軍友社研究辦理一。
(3) 前線及本島文化康樂勞軍費十五萬元。
(4) 購贈外島一金門除外一風鏡十五萬元。
6. 軍導軍眷工藝品生產經費五〇〇、〇〇〇元。一由婦聯會研究
辦理並將辦母情形據報局調會議一。
7. 海軍陸戰隊俱樂部設備費一〇〇、〇〇〇元。
8. 二軍團中正堂設備費二〇〇、〇〇〇元。
9. 雷達部隊電視機三五、〇〇〇元。
10. 支援金馬運動委員會專案款一〇〇、〇〇〇元。
11. 馬祖指揮部駐台辦事處改建經費二〇〇、〇〇〇元。一交由軍
友社簽報國防部辦理一。
12. 捐贈省進出口公會興建會所四七二、三五三、七〇元。一使用情形
提報協調會議一。
丙、散會
三分之五事務費應由受款單位自所得款項內支付。

一 領取「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暨會
員公會77年度及76年度勞軍捐款」者：(81.4.28).

1. 嚴俊乾事一份 傅雲
2. 沈副說幹事一份 宋荷 4/28
3. 許婉清律師一份 宋荷 4/28 美蓮. 4/28
4. 童秘書一份 美蓮. 4/28

存密檔 傅雲 4/28

苗栗五金會	6253.462	1,150,000	2,
台中市公會	32,243,393.	3,512,170.	1,500,000
台中縣公會	32,591,127	1,629,556	1,650,000
南投縣公會	1,159,169.	57,978	750,000
彰化縣公會	2,334,825	10,638	1,150,000
雲林縣公會	1,892,921	10,000	600,000
嘉義縣公會	1,762,649	8,812	1,000,000
嘉義市公會	2,924,159	18,678	950,000
台南市公會	21,592,645	1,279,981	1,700,000
臺南市公會	16,560,824	9,892,6	1,000,000
高雄縣公會	2,949,143	1,153,657	1,650,000
基隆監公會	1,590,463	95,024	900,000
屏東縣公會	60,000	3,030	1,000,000
宜蘭縣公會			750,000

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暨會員公會77年

單 位	77 年度捐款 78	自 行 保 留			暫行保留 婦聯會
		事 務 宦	地 方 募 款	業 務 擴 展 宦	
宜蘭縣公會	1,804,504.	90,25	850,000	630,190	232,446
基隆市公會	8,805,525.	1440,276	1,350,000	3,075,155	1,124,278
台北縣公會	92,922,605.	4,696,180	1,650,000	32,800,945	12,098,706
桃園縣公會	5,438,275.	271,914	1,850,000	1,899,210	700,522
新竹市公會	3,899,701.	194,985	1,150,000	1,761,895	502,338
新竹縣公會	2,740,184.	137,009	800,000	956,955	352,971
苗栗縣公會	6,253,442.	712,672	1,150,000	2,183,890	805,533
台中市公會	50,243,398.	2,512,170	1,500,000	17,546,500	6,072,072
台中縣公會	32,591,127.	1,629,556	1,650,000	11,381,800	2,198,206
南投縣公會	1,159,149.	57,958	750,000	204,810	149,316
彰化縣公會	8,336,885.	416,844	1,150,000	2,911,490	1,073,911
雲林縣公會	1,892,921.	92,646	750,000	661,065	243,835
嘉義縣公會	1,767,449.	88,373	1,200,000	617,250	227,673
嘉義市公會	2,924,159.	146,708	750,000	1,024,700	377,962
台南市公會	21,599,636.	1,079,982	1,700,000	7,543,240	2,782,34
臺南市公會	14,560,513.	728,026	1,050,000	5,084,910	1,875,60
高屏縣公會	29,313,132.	1,465,657	1,650,000	10,237,025	3,775,95
花蓮縣公會	1,500,415.	75,021	900,000	523,990	193,275
屏東縣公會	60,600	3,030	1,000,000	21,165	7,806
台東縣公會	-	-	750,000	-	-
省公會	60,515,286	3,025,764	2,000,000	21,133,755	7,795,237
合 计	349,339,906.	17,466,996	26,000,000	122,000,000	45,000,000

台灣省進出口商公同業公會聯合會暨會員公會76年度勞

單 位	76年度勞平數	自 行 保 留		暫行保留 率與會
		勞軍捐款專委員	地方各年捐款	
全總公會	2,873,884.	143,694	850,000	1,187,840.
基隆市公會	19,674,317.	883,716	1,350,000	7,305,200.
台北縣公會	169,160,124.	8,458,006	1,650,000	69,917,700
桃園縣公會	11,392,821	569,641.	1,850,000	4,708,910.
新竹市公會	8,586,028	429,301	1,150,000	3,548,800
新竹縣公會	4,982,169	249,109	800,000	2,059,260
苗栗縣公會	10,880,157	544,008	1,150,000	4,497,010.
台中市公會	89,729,150	4486458	1,500,000	37,087,090
台中縣公會	44,735,566	2,236,778	1,650,000	18,490,220
南投縣公會	23,828	1,691	750,000	13,980
彰化縣公會	9,625,700	481,285	1,150,000	3,978,510.
雲林縣公會	3,244,660	162,233	750,000	1,341,090
嘉義縣公會	10,536,372	526,819	1,200,000	4,354,920
嘉義市公會	8,347,126	417,356	750,000	3,450,050
台南市公會	60,987,511	3,039,376	1,700,000	25,124,850
台南縣公會	39,417,480	1,910,874	1,050,000	16,292,120
高屏縣公會	49,236,779	2,461,829	1,650,000	20,350,680
花蓮縣公會	1,154,747	72,737	900,000	601,270
屏東縣公會	205,337	10,267	1,000,000	84,870
台東縣公會	-	-	750,000	-
省公會	117,883,050	5,894,153	2,000,000	48,723,730
合 计	660,786,810	33,039,341	26,000,000	273,118,100.

一、领取台湾省进出口禁令联合会议汇附
勦勞軍捐献實施概況報告書：（81.4.28.）

1. 嚴總幹事九份

2. 及副總幹事一份

宇哥 4/8

3. 許婉清律師一份

宇哥 4/8 美蓮 9/8 生活

4. 黃秘書一份

美蓮 9/8

5. 中央社工會周大勇總幹事一份

宇哥

6. 柳先生一份

宇哥 8/4 附至后頁

7. 劉維長三份

宇哥

存底稿

存

4/28

台灣省進出口業公會聯合會結匯附勸勞軍捐獻實施概況報告

一、結匯捐獻緣起

溯自政府遷台初期，蔣夫人有鑒于我國軍將士櫛風沐雨奮勇效命而政府所能供應官兵配備及生活者十分支絀貧乏，為安定軍心，鼓舞士氣，乃倡導勞軍敬軍，並自四十五年起率先號召興建軍眷住宅，減少軍人後顧之憂，引起社會各界熱烈響應，工商界進出口業等單位亦于四十六年起提案，于每年各公會會員代表大會上通過決議踴躍捐獻。

二、辦理捐獻概況

自四十七年開始，凡進口商結匯美金壹元捐獻新台幣伍角。至七十年十二月因經濟不景氣，國貿局通知減為參角。七六年五月應工商業界要求減為貳角。七十七年八月經各工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大會通過減為壹角，或自由樂捐。延至七八八年七月由本會及軍人之友社等受捐單位宣佈停止辦理。

三、辦理捐獻手續

本捐獻所用收據係由婦聯會與軍人之友社聯銜印製送交省進出口公會轉發所屬各縣市公會使用，並由其各自委託結匯銀行義務協助代收捐款，直接存儲，每年結算一次，分配受捐單位本會及軍友社作為慰勞（問）興建軍眷住宅之用。並自五一年起組織協調小組由中央社工會擔任召集，本會總幹事，軍友

總社秘書長，進出口公會理事長、總幹事，社會處，國防部政五處等單位代表定期舉行協調會議決定慰勞款之分配撥交使用等各項有關事宜。

四、協議會章存儲

爲確保捐款存儲安全，表示共同權責起見，該存款專戶自七十三年起由公會理事長，常務理監事，婦聯會、軍友社總幹事，公會總幹事等會章辦理提存，以昭公信。

五、當前問題所在

台灣省進出口公會聯合會于七十六、七十七兩年所收捐款應撥付本會者計參億壹仟捌佰餘萬元，經由協調小組開會議決分配有案，均已列入使用計劃，且本會亦亟需此款使用，雖屢經口頭及書面催問並繳交撥款領據多日，該會均置若罔聞迫不得已，乃委請律師于八十年六月廿六日及七月九日兩度據理催請，均未蒙覆示。

茲者據該會省貿鴻財字〇三五號文，函知本會略以：經該會第十五屆第五次理事會開會研議議決：「婦聯會如拒不會章，則進出口公會即將去函銀行取消婦聯會會章等」到會，不勝震撼。

81.4.28

台灣省進出口業公會聯合會結匯附勸勞軍捐獻實施概況報告

一、結匯捐獻緣起

溯自政府遷台初期，蔣夫人有鑒于我國軍將士櫛風沐雨奮勇效命而政府所能供應官兵配備及生活者十分支絀貧乏，為安定軍心，鼓舞士氣，乃倡導勞軍敬軍，並自四十五年起率先號召興建軍眷住宅，減少軍人後顧之憂，引起社會各界熱烈響應，工商界進出口業等單位亦于四十六年起提案，于每年各公會會員代表大會上通過決議踴躍捐獻。

二、辦理捐獻概況

自四十七年開始，凡進口商結匯美金壹元捐獻新台幣伍角。至七十年十二月因經濟不景氣，國貿局通知減為參角。七六年五月應工商業界要求減為貳角。七十七年八月經各工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大會通過減為壹角，或自由樂捐。延至七八年七月由本會及軍人之友社等受捐單位宣佈停止辦理。

三、辦理捐獻手續

本捐獻所用收據係由婦聯會與軍人之友社聯銜印製送交省進出口公會轉發所屬各縣市公會使用，並由其各自委託結匯銀行義務協助代收捐款，直接存儲，每年結算一次，分配受捐單位本會及軍友社作為慰勞（問）興建軍眷住宅之用。並自五一年起組織協調小組由中央社工會擔任召集，本會總幹事，軍友

總社秘書長，進出口公會理事長、總幹事，社工會總幹事，省社會處，國防部政五處等單位代表定期舉行協調會議決定慰勞款之分配撥交使用等各項有關事宜。

四、協議會章存儲

爲確保捐款存儲安全，表示共同權責起見，該存款專戶自七十三年起由公會理事長，常務理監事，婦聯會、軍友社總幹事，公會總幹事等會章辦理提存，以昭公信。

五、當前問題所在

台灣省進出口公會聯合會于七十六、七十七兩年所收捐款應撥付本會者計參億壹仟捌佰餘萬元，經由協調小組開會議決分配有案，均已列入使用計劃，且本會亦亟需此款使用，雖屢經口頭及書面催問並繳交撥款領據多日，該會均置若罔聞迫不得已，乃委請律師于八十年六月廿六日及七月九日兩度據理催請，均未蒙覆示。

茲者據該會省貿鴻財字〇三五號文，函知本會略以：經該會第十五屆第五次理事會開會研議議決：「婦聯會如拒不會章，則進出口公會即將去函銀行取消婦聯會會章等」到會，不勝震撼。

進出口業外匯附勸勞軍捐款協調小組，由中國
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五組、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
台灣警備總部政戰部、台灣省政府社會處、台灣省
黨部、台灣省進出口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公會、婦聯
總會、軍友社九單位會同組成，并以中央第五組
為召集單位。

進出口業勞軍捐獻

一、發動經過：

1 本社自四四—四六年每年發動進出口業勞軍捐獻一次每結濶美金一元捐獻台幣伍角所得捐款悉數
撥交本社勞軍（捐獻期間以結濶一期為限）

2 自四七年第二期結濶開始本社始與婦聯總會會同發動~~並以~~ ^{7/3} 婦聯會作興建軍眷住宅之用

~~社~~辦理勞軍

3 發動該項捐獻初期由本社邀請台北市進出口公會及財政部經濟部外貿會財政廳建設廳中央五組總
政治部省黨部市黨部台灣銀行等單位參加策動（有會議紀錄可查）四七年四月又與婦聯總會會商
邀請省市進出口公會及中央五組省黨部財政部市政府台灣銀行市黨部等單位開會研討繼續捐獻

二、捐款處理：

四 該業捐款停止後對本社發生之影響

1 工業外匯及其他捐款勢將隨之停止

2 次年另再發動須經各縣市公會會員大會通過後方可進行一會期在三四月間勢將停止半年以上影響

本社勞軍經費至鉅

3 捐款人目前已成習慣停止後再發動困難頗多

五 處理意見

1 讀公會策動各縣市公會繼續捐獻至十二月底止

2 該會擬辦福利事業原則同意請提具體意見以便報請國防部及有關單位核示

3 公會如確定停收主管機關勢必追究未撥捐款下落

4 該業公會如必須堅持成見自十月份起停止捐獻而無法變更該業理監事會決議案則本社為求對有關單位交代起見勢必會同婦聯總會邀請原策動之各單位集會研討

進出口業外匯附勸勞軍捐款餘額處理要點

- 一、進出口業外匯附勸勞軍捐款每年分撥婦聯會二千萬元及軍友社一千萬元基本捐款以外之餘額一以下簡稱餘額一之處理依照本要點辦理。
- 二、餘額之用途以用之於勞軍有關事項為原則，如有其他特殊事項須經進出口業外匯附勸勞軍捐款協調小組一以下簡稱協調小組一通過。
- 三、餘額使用權之分配比例，由婦聯會、軍友社及進出口公會各佔三分之一。
- 四、婦聯會、軍友社及進出口公會應就所得分配餘額，提出用途，經協調小組通過後方得動支。其中進出口公會所得部份，並斟酌各市進出口公會所捐數額比例提供使用計劃。
- 五、審核餘額用途之協調小組會議，須於捐款之次年二月份前召集核定並照規定時間分撥。
- 六、婦聯會計劃使用所得餘額時，須會同中央第五組及總政治作戰部辦理。其使用情形通知省進出口公會。
- 七、軍友社及進出口公會計劃使用所得餘額時，須會同有關單位協調辦

八、前項處理辦法自五十五年開始適用。

九、本要點經協調小組通過後實施，修正時同。

中華婦女反共聯合會用箋

進出口業外匯附營勸勞軍捐款協調小組組成子

以下列各單位負責人組織之并以中央五組為召集單

司中國人民民主

中央委員會第五組、國防部總政戰部、敵諺備總

部政戰部、台灣省政府社會處、臺灣省充部

台灣省進出口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公會

婦聯總會、軍友社九軍委員會、并以中

來第伍期為召集單

進出口公會軍眷住宅捐款

(截至五十年十一月廿八日)

四十六年一一六四五五八〇元

四十八年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四九年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五十一年一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五十二年一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五十三年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五十四年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五十五年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五六年

台北市公會
省公會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合計二四〇〇〇〇〇元

五十七年

台北市公會

一五〇〇〇〇〇元

省公會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合計二四〇〇〇〇〇元

總計

十六六六四五五八〇元

一八一六四九三一〇之

工業外匯軍眷住宅捐款

(截至五十七年十一月)

八
十一
七十七

四十七年一、六二八、九二七、八九元

四十八年二、七一五、二九六、九三元

四十九年三、六六九、〇二九、七五元

五十年五、七一二、二九四、九八元

五十一年六、四四三、二〇八、六七元

五十二年七、八八五、五四三、五三元

五十三年一、五、三八九、六六二、七五元

五十四年一、九、三一三、一七四、六二元

五十五年二、二二九、八三九、九六元

五十六年 四一九九八、五五七、八二元

五十七年 五五四、八一六、三一元

總計 一八三、三九三、六三三、二一元

五十八年 七〇四三元、〇六二、一八元

估計二六二、八六六、三八四、九二元

46

34

3月廿六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捐款

此系舊存稿

年審付定指致

計至 58 年 11 月 27 日 芝收

565, 541, 845, 78

1. 異號指致

45, 232, 144, 40

2. 郵局匯款

55, 697, 536, 46

3. 退出生育險及保險

444, 512, 164, 92

退出生育險 181,645,680.00
二年外匯 262,866,684.92
① 17,400 本

4. 市軍事委員會 芝付匯款

20, 100, 000. 00

565, 541, 845, 78

1月收	565,541,845,28
1月付	246,455,817,30
1月存	319,086,028,48
存保金	318,210,000.00
合 銀	876,028.48
合 計	319,086,028,48

青果茶公會捐款

軍委會

第一期自四十七年四月至四十八年四月捐款係係數為一二.99.99元。

第二期自四十八年四月至四十九年四月捐款係係數為八.99.99元。

嗣以需撥款補助華東育幼院，
理由答請該局大會提高勸募
數，惟協議係數增加一〇.99.99元。

第三期自五十年七月至五十三年六月② 捐款係數一.99.99元。

以上三期捐款共計為三.99.99元，如數收齊，除撥華東育幼院九

九.99.99元外，余全數者付空捐款收二.18.99元。

庚

信江公會捐款

(截至三十七年十一月止)

實收帳

四十七年 捐款金額 一、六百五、五〇、元

四十八年 捐款金額 一〇、九九、九九、元

四十九年 捐款金額 一〇、九九、九九、元

五十一年 捐款金額 一〇、九九、九九、元

五十二年 捐款金額 一〇、九九、九九、元

五十三年 捐款金額 一〇、九九、九九、元

五十三年 捐款金額 一〇、九九、九九、元

三十四年捐款金額 二〇、九九、九九、元

三十五年捐款金額 二〇、九九、九九、元

三十六年捐款金額 各地市公會 二〇、九九、九九、元

三十六年捐款金額 華南公會 四、九九、九九、元

三十七年捐款金額 各地市公會 三、九九、九九、元

总计 一元六、大四毛、五五、元

歲至三十七年十二月底

工農糲外匯
物資

(民國三十七年十一月底)

四十七年 捐款金額 一、大元、九毛、八九元。

四十八年 捐款金額 二、七一毛、二九元、九三元。

四十九年 捐款金額 三、六六毛、〇二九、七五元。

五十一年 捐款金額 五、七一二、二九毛、九八元。

五十二年 捐款金額 大、四四毛、二〇八、七七元。

五十三年 捐款金額 七、六一毛、五四毛、五三元。

五十三年 捐款金額 一毛、三毛、六毛、七五毛。



至高年捐欵金額 一九、三一三、一七四、大ニ元。

五十五年捐欵金額 二、二三九、八三九、九六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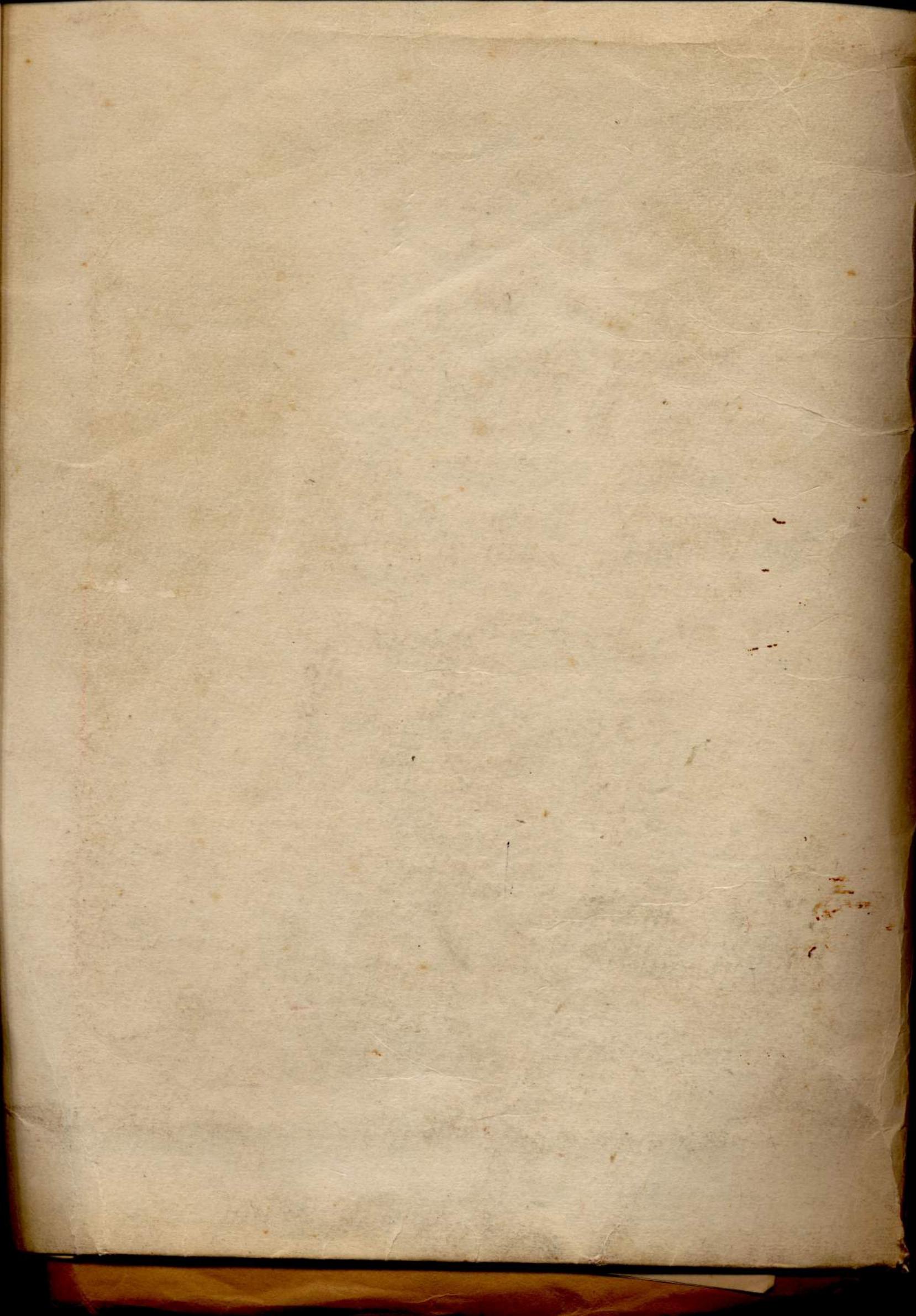
五十六年捐欵金額 四、九九八、五〇七、八二元。

五十七年捐欵金額 五、四〇八、百大、三一元 (十日底)

总计 一八六、三九三、大三三、二一元。

大英一千九百零七年十二月





速件

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函）

受文者：中華婦女反共聯合會

副 本 中華民國軍人之友社

收受者：華僑銀行儲蓄部、中山分行

世華銀行營業部、一銀東台北、華南銀行中崙分行

主 旨：為辦理更換本會「臺灣省進出口業勞軍捐款專戶」印鑑事宜，請查照惠辦為荷。

說 明：一、查軍友社原任秘書長吳亮生先生經於本年七月初卸任，由薛兆庚先生接任，而本會第十五屆理事長楊鴻斌先生亦於八十年七月十二日接任視事各在案。

二、由於各單位負責人均已更換，即應辦理銀行新舊印鑑更換手續，本會除已於八十、九、十六以⁸⁰省貿鴻財字第〇〇〇七號函請惠辦外，並電請軍友社協調，迄今近十一月底未見回覆，特再請貴會儘速辦理新舊印鑑更換，以免影響本會銀行業務之遂行。

理 事 長 楊 鴻 斌



(函)會合聯合會公業同業商口出進省灣台

受文者	副收
中華婦女反共聯合會	中華民國軍人之友社

主旨：為辦理更換本會「臺灣省進出口業勞軍捐款專戶」銀行往來之印鑑，請查照。

說明：一、為更換銀行印鑑本會前以 80.9.16. 省貿鴻財字第 0007 號函及 80.11.25. 省貿鴻財字第 019 號函計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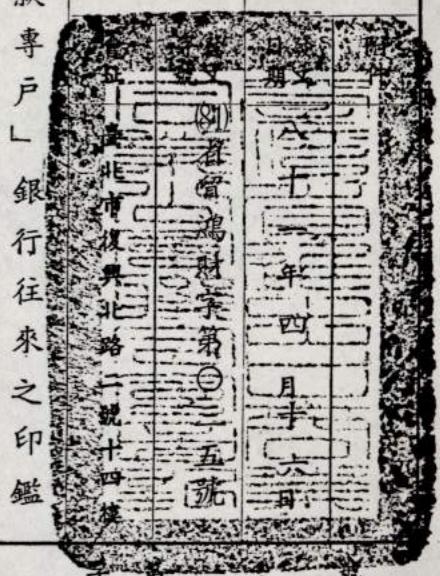
二、本會在銀行設立之勞軍捐款專戶之存支依協調規定由貴會、軍友社及本會共同會章，本會於八十年六月底改選第十五屆理監事，同年七月十二日新任理事長視事，曾多次商請軍友社協調貴會更換印鑑，迄今已逾九個月之久，唯貴會拒不更換及會章，影响本會存款業務至鉅。

三、經本會第十五屆第五次理事會研議決議：『婦聯會如仍拒不會章，則本會將去函銀行取消婦聯會會章』，為維護本會權益，希請貴會儘速配合辦理新舊印鑑更換事宜。

四、請查照。

理事長

楊鴻斌



實務法律事務所用箋

三之樓四號二一三段四路東孝忠市北台：址所
八三二三六七七（二〇）：真傳 〇〇三九一一七：話電

資清理事長大鑒：本所受中華婦女反共聯合會委託催請

貴會撥付勞軍經費之函件計達（80.6.27送達），未蒙覆示。查七

十六年份及十七年份應撥款數額為若干？請即通知並請於

閣下任期內撥清，以免移交後更生枝節。實所深盼。敬祝

暑安

律師

許
清
律師

十年七月九日

貴會將應撥付中華婦女反共聯合會各項經費，於函到之日逕行通知中華婦女反共聯合會具收，以免增加

署安

律師 許
清 律師
十年七月九日

實務法律事務所用箋

三之樓四號二一三段四路東孝忠市北台：址所
八三二三六七七（二〇）：真傳 〇〇三九一一七：話電

盛烽總幹事大鑒：

本律師前受中華婦女反共聯合會委託函請

貴會儘早撥付勞軍經費一事，謹已鑒及，茲以

貴會理事長任期將屆，凡在任期内應收應付款項均應一併清結，是以

函請

貴會將應撥付中華婦女反共聯合會七十六年份及七十七年份勞軍經費，於函到之日逕行通知中華婦女反共聯合會具據領取，以免增加

貴會移交時之困難，實所深盼，敬祝

暑安

律師

許 瑞

律師

大十年七月九日

務實法律事務所用箋

三之樓四號二一三段四路東孝忠市北台：址所
八三二三六七七（二〇）：真傳 〇〇三九一一七：話電

受文者：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茲據中華婦女反共聯合會派員來所委稱：「本會歷年來興建軍眷住宅及軍人職務官舍先後十七期計共五一、一九六戶，鼓勵將士建立幸福家庭，減少後顧之憂，以堅定其忠誠報國之情操，亦照顧軍眷慰問遺屬。每逢節令，均組團分赴本島各處及馬祖烏坵、東引等外島，並高山海濱、偏遠地區及各軍醫院慰勞將士並慰問傷患官兵及殘障榮民，以激勵士氣。平時亦積極從事社會公益事務，並辦理一般貧病、傷殘，孤苦及特殊災害之救濟，推行友邦及國際間有災害發生時之援助，所需費用，除平時自行撙節外，國內各社團多願認捐現款或實物共襄盛舉。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每年度均踴躍認捐，迄不後人。茲者，上述聯合會所捐之七十六年度及七十七年度捐款，迄未撥付本會，而勞軍活動，仍續進行中，為此，煩請代為函告上述

實務法律事務所用箋

三之樓四號二一三段四路東孝忠市北台：址所
八三二三六七七（二〇）：真傳 〇〇三九一一七：話電

聯合會，將應撥付本會之七十六年度及七十七年度捐款即日通知本會
具領，實所深盼」等情，前來。經核屬實，特耑函奉達，尚請即日撥
付中華婦女反共聯合會有關七十六年度及七十七年度之勞軍捐款為荷

律師
許紀清

八六、七八



存底

務 法 實 律 事 所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二三樓
(光復大樓)

(代表號) 0039117 (20) : 電話

受文者 台灣省立商專同學會聯合會

茲擬中華婦女和平聯合會派員來所委託 本人會歷

年來每逢節令，均組團分赴金門等戰地及各軍隊

演習單並慰問傷兵，以鼓舞士氣。平時亦積極從

事社會公益事業，參照所、需某項，除平時自行

擇日外，國內各地團多願送捐現款或實物，甚富

盛興中。臺灣省立商專同學會聯合會每年度

均贈贈添捐，而不後人。前者，上述聯合會所捐之七十萬

年度小计十七斗，已捐出，迄未撥付本會，而該單

動，仍屢經進行中，為此特此函告上述聯合會，將

務事律法實務所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二三號四樓

(光復大樓)

電話一七一一九三〇〇(二〇)：代表號

應付本會之廿年及七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通
知本公司備檢其後，實可深盼。詳情，前來。經核康
寶，特為易奉達，為請起日。據付中華人民共和國
合會有函，於七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為本公司
行。

律師 許 錦清

律師 許 錦清

八十六年六月

副 本

收 拆

收

拆
法

性質
稿

稿

台灣省
高雄市

進出口公會

函

附

受文者
者受文

本會審計小組(緩办)

集捐字第

號

中華民國柒拾玖年柒月廿日

時

發文別

(79) 運大計

號字第

824

印

中華民國柒拾玖年柒月廿日

時

年

未付保存年限

年

時

判收

母

聯會

行軍

社友

軍

印

核

軍金支

部

參

驗

會

單

位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稿紙

中華婦女國民反軍人共聯之友會

聯合會抽存

彭應急，請惠予鼎力支援。

二、本會上項撥款額數，早已奉達。

總幹事 王

○ ○

總幹事 吳

○ ○

副

本

此處線右邊請勿蓋章或寫字以便裝訂

本

副

者文受

會 聯 合 會

公 司 有 進 出 口

件 附

收文字號：聯字第

承辦單位：

號

事 由 別

事幹副

書 秘

任主 長組

人辦承

民 國

中華民國捌拾年陸貳廿肆日時用印

年 月 日 時交辦

時 編校

中華婦女反共聯合會稿

發文(80)婦聯慰字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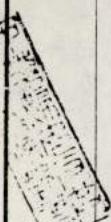
589

號

一、查 費會經收76.77年勞軍捐款，業經
 協調小組會議之決定，將此款列入後用計動
 芥以勞軍捐獻，
 需此款應急，
 二、本會上頃撥款，
 三、奉達。

6/24

總幹事、秘



孫輩事存



81.4.27

捐

收

解法

中華

婦女

國民

反軍

共人

聯之

會社

稿紙

號

聯合會
存抽

性質複

稿

高雄市進步公會

本會審計小組(續)

者受文本收副

婦聯會

行軍友社

判

別文發字號

大計運(79)第字號

118號附

中華民國柒拾玖年柒月廿日時印

年

印

稿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會辦單位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主旨二：請悉予撥付，責會經收76.77元，芳庫捐款，用供
支應芳庫之需，請查照。

說明：

一、上項捐款業經芳庫協調小組會議決議分配，
且已列入年度芳庫預算，計畫使用，茲以芳
庫捐献停止後，經費來源斷絕，亟需上

甚應急，請惠予鼎力支援。

二、本會上項撥款額據，早已奉達。

總幹事王 〇〇

育号曰東夏種^種因素之優勝故吸國固號。不為
能解^之固號。并是廠。特^是民莎^名建軍。或
曰^也將外匪^也臣匪^也臣義金^也相成^也第五
滿^也指半^也或^也為^也流^也義^也金^也此^也將^也臣^也滿^也
年^也後^也自^也年^也十^也月^也三^也日^也亥^也施^也。

二、設^也該^也皇^也有^也通^也知^也今^也員^也依^也堅^也設^也訪^也探^也華^也及^也設^也

總^也辦^也事^也

王^也

總^也辦^也事^也

周^也

副本

性質

複

稿

裝訂

降為外事處用

本件保存年限

年

者文受

本收副

者文受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國貨部總務司作裁却

行 判

社友軍聯婦

軍委會
吳亮志

稿

核

別文發文號字

(176) 中光計

(176)

永捐筆第

字第

件

發文時間

76年4月14日時

單位	辦會	單位	辦會
第一組	4/11	144779631	國稅
印	鑄		號
年	月	年	月
0404	1030	0404	0830
0404	1030	0404	0830

主旨：為因應當前經濟情勢危急，有向政府請示貨品清匯
增加勞軍款由美金一元捐新台幣參百元，敬

請查照。

說明：一、為响应政府经济措施，特此函請政府
商部准進口貨品每箱匯率參百元，敬
之勞軍款減為式角，並自本（七）六年五月一日起實施。

六、敬請

貴局特知有向來往配合辦理

總辦事王 0 0

總辦事吳 0 0

奉上

180

中華婦女反共聯會

進出口業外匯附勸勞軍紀錄

名

稱

數

量

備

註

進出口業外匯附勸勞軍協調小組會議紀錄

柒拾肆次

全部收存

密件

